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ST 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卫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4月26日，原告系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尔多电力公司）与被告（以下简称：航天凯天公司）签订《大庆宏伟热电脱硝改造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清单内总价 883 万元。工程内容为 1#、2#、3#、4#、5#脱硝安装，工期自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同时，双方签订《大庆宏伟热电脱硝改造项目施工材料合同》，合同清单内总价 917 万元。包含材料款在内该工程合同清单内总造价 1800 万元

该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2017 年 1 月 11 日，尔多电力公司向航天凯天公司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对合同清单内的施工费与材料费的结算金额 19312788 元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对于合同清单外项目以及外委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各执己见：尔多电力公司认为合同清单外项目的工程造价为 4444795 元，航天凯天公司委托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不应由尔多电力公司承担；但是，航天凯天公司认为合同清单外项目只需支付尔多电力公司施工费与材料费 429991 元，且航天凯天公司委托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尔多电力公司承担 3264418 元。另外，因图纸交底延迟、土建滞后无法满足安装条件、材料设备供货不及时、多个施工单位交叉作业降低施工效率、甲醇厂内施工人工降效等等原因，尔多电力公司要求航天凯天公司赔偿窝工损失 739300 元，但是航天凯天公司拒绝赔偿。

由于双方对合同清单外项目工程造价、外委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费用承担比例协商不成，而截至起诉之日，航天凯天公司仅支付工程款 16110188 元，未支付工程款数额高达 7647395 元（ $19312788+4444795-16110188=7647395$ ），严重影响了尔多电力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施工款及材料款 7647395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年贷款利率 4.35%支付原告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

二、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窝工费 739300 元；

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进入审理阶段，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